

关于《S739 线墨玉-和墨洛产业园-G580 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S739 线墨玉-和墨洛产业园-G580 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5 号
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 S739 线墨玉-和墨洛产业园-G580 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S739 线墨玉-和墨洛产业园-G580 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墨玉县、和田县、和墨洛产业园及和田市，起点接“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的终点，先自南向北沿墨玉县城银河南路、银河北路延伸至北外环路，又转向东沿外环北路、农贸市场路前进，跨越喀拉喀什河后与和墨洛产业园乐康

路共线，之后继续向东跨越玉龙喀什河后，终点与国道 G580 相接。路线全长 25.138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新改建，双向四/二车道，设计速度 60/80km/h，路基宽度 18.0m/12.0m；新建特大桥 1207m/1 座，中心桩号 K21+065，桥梁宽度 12m，桥跨组合为 40×30m，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柱式墩、桩基础；新建大桥 277m/1 座、中桥 61m/2 座，小桥 34m/2 座，涵洞 37 道。全线设置平面交叉 22 处，全部采用渠化方式。本项目总投资 39855 万元，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4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红线，施工活动限定在占地范围内，施工机械、车辆严格使用既定路线，不得开辟新便道，防止加剧土地沙化，严禁随意碾压、破坏红线外植被；严禁猎杀沿线野生动物。土方作业配套洒水抑尘；四级及以上大风停止土方作业，堆土、料堆覆盖防尘网；场地平整后砾石压盖，土方不得随意堆置。填方路基合理确定路基高度，设置缓边坡，根据主导风向合理设置草方格、防沙栅栏，对零星沙丘整平覆盖；对 K22+800-K24+992 风沙严重段，路基两侧风积沙采用柴草框格处置，上风侧处置宽度 60m，下风侧处置宽度 40m，配套高立沙障；对 K16+560-K18+160、K22+500-K22+800 沙丘固定路段，因路基填挖造成风积沙裸露区采用 10cm 砾类土

覆盖。临时堆土苫盖，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场地平整，落实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原则，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运营期路基边坡、坡脚至征地界内的区域以及互通式立交内的区域实施覆土植物绿化措施；工程裸地实施覆土绿化，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制定野生动物栖息地长期监测计划，跟踪栖息地质量、动物种群动态，降低工程对区域野生动植物栖息、迁徙及生存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避让敏感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红线区生态防护、植被恢复、风险防控措施，不降低生态功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施工运输车辆机械尾气。沥青拌和站（K24+990处）：采用清洁燃料加热，封闭站拌；沥青加热罐、输送斗车、搅拌缸配套集气罩（引风机风量 $\geq 200\text{m}^3/\text{min}$ ）收集烟气；设置烟气净化装置，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运营期实施公路绿化工程，做好绿化养护，保障植被成活率。执行上路车辆尾气达标管理制度，尾气超标车辆禁止上路；运输含尘物料车辆必须加盖篷布。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场站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

废水不外排。施工期的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30\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用于生态恢复 A 级标准（日均值），用于周边草地、荒漠植被灌溉。施工期跨河桥梁施工废水，设置围挡，严禁施工废油、废水排入水体；施工结束彻底清理施工现场，防止废料随雨水入河。施工废水不外排。运营期，临河段配套布设路面径流收集系统，路面径流经排水边沟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及时清运处理，不排入地表水体，降低雨水造成石油类、COD 等的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及时检修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布局；环境保护目标临近施工区域，边界设置隔声屏；优化物料运输路线，降低人为及运输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超标敏感点优先设置声屏障降噪，公路运营后开展沿线居民点长期噪声跟踪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增补、优化噪声防护措施；敏感点路段设置减速慢行警示标识，定期养护公路。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要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4a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拆除混凝土和弃土等建筑垃圾进行合理处置；废旧沥青回收再生为道路混合料。施工结束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营

期通行车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公路维护人员定期收集清运至城镇垃圾填埋场；公路养护筑路废料及时清运处置。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标准，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